



国家知识产权局

发文日：

2022 年 11 月 24 日



申请号或专利号：201420674485.8

发文序号：2022112100261100

案件编号：5W128381

发明创造名称：一种新型卡口灯头

专利权人：嵇文州

无效宣告请求人：中山市力国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

(第 59228 号)

根据专利法第 46 条第 1 款的规定，国家知识产权局对无效宣告请求人就上述专利权所提出的无效宣告请求进行了审查，现决定如下：

☒ 宣告专利权全部无效。

☐ 宣告专利权部分无效。

☐ 维持专利权有效。

根据专利法第 46 条第 2 款的规定，对本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3 个月内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对方当事人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附：决定正文 5 页(正文自第 2 页起算)。

合议组组长：孙治国 主审员：乔凌云 参审员：董杰

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

国家知识产权局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第 59228 号)

案件编号	第 5W128381、5W128588 号
决定日	2022 年 11 月 11 日
发明创造名称	一种新型卡口灯头
国际分类号	H01R 33/46, H01R 13/502, H01R 13/504
第一请求人	中山市力国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第二请求人	中山市达盛灯头有限公司
专利权人	嵇文州
专利号	201420674485.8
申请日	2014 年 11 月 13 日
授权公告日	2015 年 05 月 13 日
无效宣告请求日	2022 年 06 月 05 日、2022 年 06 月 21 日
法律依据	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
决定要点：如果一项权利要求请求保护的技术方案与最接近的现有技术相比存在区别技术特征，本领域技术人员在其他现有技术公开的技术的基础上，结合自身的技术认知容易想到上述区别，则该权利要求对于本领域技术人员来说是显而易见的，从而不具备创造性。	

一、案由

本专利的专利号为 201420674485.8，申请日为 2014 年 11 月 13 日，授权公告日为 2015 年 05 月 13 日。本次无效宣告请求之前维持有效的权利要求为：

“1. 一种新型卡口灯头，主要由金属壳体、塑料绝缘体、固定针组成，其主要特征在于：所述金属壳体两侧的相应位置设有固定孔，所述固定针通过金属壳体两侧对应位置的固定孔直接贯穿在金属壳体上，所述固定针在注塑塑料绝缘体时用塑料对其进行包裹加以固定，所述塑料绝缘体通过注塑机一次性模压在已穿插好固定针的金属壳体内。

2. 根据权利要求 1 所述的一种新型卡口灯头，其主要特征在于：所述固定针与金属壳体一次贯穿后再在固定针的两端变形加以固定。”

第一请求：5W128381

第一请求人于 2022 年 06 月 05 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了无效宣告请求，其理由是本专利权利要求 1 至 2 不符合专利法第 2 条第 3 款、第 22 条第 3 款的规定，请求宣告本专利权利要求 1 至 2 全部无效，同时提交了如下证据：

证据 1-1：申请公布号 CN103032840A 的发明专利申请，申请公布日为 2013 年 04 月 10 日；

证据 1-2：授权公告号为 CN201638796U 的实用新型专利，授权公告日为 2010 年 11 月 17 日；

证据 1-3：授权公告号为 CN2534671Y 的实用新型专利说明书，授权公告日为 2003 年 02 月 05 日；

证据 1-4：授权公告号为 CN201402797Y 的实用新型专利说明书，授权公告日为 2010 年 02 月 10 日；

证据 1-5：授权公告号为 CN203231256U 的实用新型专利，授权公告日为 2013 年 10 月 09 日；

证据 1-6：本专利的授权公告文本。

第一请求人认为：本专利权利要求 1 相对于证据 1-1 与证据 1-2 的结合、证据 1-4 与公知常识的结合不具备创造性，权利要求 2 相对于证据 1-1 与证据 1-2 以及证据 1-3 的结合、证据 1-4 与证据 1-5 以及公知常识的结合不具备创造性，不符合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的规定。权利要求 1 的方案不属于实用新型保护客体，不符合专利法第 2 条第 3 款的规定。

经形式审查合格，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2 年 06 月 22 日受理了上述无效宣告请求并将无效宣告请求书及证据副本转给了专利权人，要求其在指定期限内答复，同时成立合议组对本案进行审查。

第一请求人又于 2022 年 07 月 04 日针对请求书提出补充意见，并提交了以下证据（编号续前）：

证据 1-7：授权公告号为 CN201985064U 的实用新型专利，授权公告日为 2011 年 09 月 21 日。

在补充意见中第一请求人除坚持请求书提交的理由和证据外，还认为本专利权利要求 1 相对于证据 1-7 与证据 1-1 以及公知常识的结合不具备创造性，权利要求 2 相对于证据 1-7、证据 1-1 与证据 1-5 以及公知常识的结合不具备创造性，不符合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的规定，请求宣告本专利全部无效。

本案合议组于 2022 年 07 月 14 日将第一请求人于 2022 年 07 月 04 日提交的意见及附件转给专利权人，

要求其在指定期限内答复。

专利权人逾期未答复。

第二请求：5W128588

第二请求人于 2022 年 06 月 21 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了无效宣告请求，其理由是本专利权利要求 2 不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4 款的规定，权利要求 1 至 2 不符合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的规定，请求宣告本专利权利要求 1 至 2 全部无效，同时提交了如下证据：

证据 2-1：授权公告号为 CN2465356Y 的实用新型专利说明书，授权公告日为 2001 年 12 月 12 日；

证据 2-2：授权公告号为 CN201875661U 的实用新型专利，授权公告日为 2011 年 06 月 22 日；

证据 2-3：授权公告号为 CN201402797Y 的实用新型专利说明书，授权公告日为 2010 年 02 月 10 日；

证据 2-4：公开号为 GB2250387A 的专利文献，公开日为 1992 年 06 月 03 日。

第二请求人认为：

(1)、本专利说明书中并未记载在固定针的两端变形+固定针在注塑塑料绝缘体时用塑料对其进行包裹这两种方式同时实施的技术方案，并且固定针的两端变形包含多种方式，并非均能实现固定，因此，权利要求 2 得不到说明书的支持，此外，权利要求 2 中的“所述固定针与金属壳体一次贯穿后再在固定针的两端变形加以固定”并没有进一步限定相应部件的结构及其连接关系，导致该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不清楚，权利要求 2 不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4 款的规定。

(2)、本专利权利要求 1 相对于证据 2-1 与公知常识的结合、证据 2-3 与公知常识的结合、证据 2-4 与公知常识的结合、证据 2-1 与证据 2-2 的结合、证据 2-1 与证据 2-2 以及公知常识的结合、证据 2-3 与证据 2-2 的结合、证据 2-3 与证据 2-2 以及公知常识的结合、证据 2-4 与证据 2-2 的结合、证据 2-4 与证据 2-2 以及公知常识的结合不具备创造性，权利要求 2 的附加技术特征被公知常识、或证据 2-4 与公知常识的结合所公开，从而，权利要求 1 至 2 不符合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的规定。

经形式审查合格，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2 年 07 月 04 日受理了上述无效宣告请求并将无效宣告请求书及证据副本转给了专利权人，要求其在指定期限内答复，同时成立合议组对本案进行审查。

第二请求人又于 2022 年 07 月 20 日针对请求书提交补充意见，并补充提交了以下证据：

证据 2-4：公开号为 GB2250387A 的专利文献及其相关中文译文，公开日为 1992 年 06 月 03 日；

证据 2-5：美国专利文献 US2844979A 及其相关中文译文，公开日为 1958 年 07 月 29 日。

第二请求人认为：除坚持请求书中的理由和证据外，本专利权利要求 2 的附加技术特征还被证据 2-5、或证据 2-5 与公知常识的结合所公开，因此，在其引用的权利要求不具备创造性的情况下，权利要求 2 也不具备创造性，请求宣告本专利全部无效。

本案合议组于 2022 年 08 月 26 日将第二请求人 2022 年 07 月 20 日提交的意见及附件转给专利权人，要求其在指定期限内答复。

专利权人期满未答复。

国家知识产权局本案合议组于 2022 年 09 月 02 日向各方当事人发出了口头审理通知书，定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举行口头审理。

口头审理如期举行，各方当事人均委托代理人出席了本次口头审理。在口头审理过程中，明确了如下事项：

各方当事人对方出庭人员的身份无异议，对合议组无回避请求；当庭明确口头审理的基础是第 54454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维持有效的权利要求 1 至 2；对于第一请求，第一请求人明确其无效理由以其补充意见为准，坚持证据 1-1 至证据 1-7；专利权人对证据 1-1 至证据 1-7 的真实性和公开日期无异议；合议组当庭明确证据 1-7 以请求人实际提交的证据为准，专利权人对此无异议；对于第二请求，第二请求人明确其无效理由以其补充意见为准，坚持证据 2-1 至证据 2-5；专利权人对证据 2-1 至证据 2-5 的真实性、公开日期、以及译文的准确性无异议。各方当事人均针对相应的无效理由和证据当庭进行了充分的意见陈述。

至此，合议组认为本案事实已经清楚，可以作出审查决定。

二、决定的理由

1、审查基础

本次无效宣告请求之前维持有效的权利要求 1 至 2。

2、证据认定

证据 2-2、证据 2-3 均为专利文献，专利权人对上述证据的真实性和公开日期均无异议，合议组也未发现影响其真实性的明显瑕疵，且上述证据的公开日期均在本专利申请日之前，构成现有技术，可以用来评价本专利的创造性。

3、关于创造性

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规定：创造性，是指与现有技术相比，该发明具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显著的进步，该实用新型具有实质性特点和进步。

本专利权利要求 1 请求保护一种新型卡口灯头，证据 2-3 公开了一种卡口灯头，并具体公开了如下内容（参见其说明书第 1 页倒数第 1 段至第 2 页、附图 1-2）：本实用新型的卡口灯头（相当于权利要求 1 中的卡口灯头），包括金属卡钉（相当于固定针）、金属壳体、塑料绝缘体及导线（相当于金属壳体、塑料绝缘体），卡钉对称设置于壳体的两侧（参见其附图 1-2）（相当于金属壳体两侧的相应位置设有固定孔），绝缘体注塑在壳体的顶部（参见其附图 2）（相当于固定针在注塑塑料绝缘体时用塑料对其进行包裹加以固定），将绝缘体直接注塑在壳体的顶部，节约了绝缘体材料的耗用，减少了工序，使绝缘体与壳体的连接更可靠。

将本专利权利要求 1 与证据 2-3 相比存在以下区别技术特征：（1）塑料绝缘体通过注塑机一次性模压在已穿插好固定针的金属壳体内；（2）固定针通过金属壳体两侧对应位置的固定孔直接贯穿在金属壳体上。上述区别技术特征使得本专利权利要求 1 实际解决的技术问题是如何将绝缘体与固定针牢固固定。

对于上述区别技术特征（1），如上所述证据 2-3（包括附图）公开了固定针在注塑塑料绝缘体时用塑料对其进行包裹加以固定，而通过注塑机一次性模压塑料绝缘体属于本领域常用的技术手段。

对于上述区别技术特征（2），证据 2-2 公开了一种插口式节能灯灯头结构，并具体公开了以下内容（参见其说明书 0008、0015 段、附图 2-3）：灯头左右两侧设置有卡口销，卡口销由金属制成，其水平插入灯头，并贯穿灯头左右两侧。此外，说明书第 8 段记载了如下特征：“同时，卡口销只设置一条，贯穿灯头两侧，结构牢固。”可见，证据 2-2 公开了上述区别技术特征（2），且所起的作用相同均为通过一根金属固定灯头外壳。

因此，本领域技术人员在证据 2-3、2-2 公开的上述内容的基础上，结合本领域的常用技术手段，容易得到本专利权利要求 1 的技术方案，权利要求 1 相对于上述证据的组合对于本领域技术人员来说是显而易见的，权利要求 1 不具有实质性特点和进步，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规定的创造性。

权利要求 2 进一步限定了固定针与金属壳体一次贯穿后再在固定针的两端变形加以固定。对于本领域技术人员来说，为了保障固定针固定后的稳固度，对固定针的两端进行变形从而加以进一步的固定是本领域常用的技术手段，因此，在其引用的权利要求 1 不具备创造性的情况下，权利要求 2 也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有关创造性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专利权利要求 1 至 2 不符合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有关创造性的规定，请求人的相应无效理由成立，本专利应予无效。对于其他理由和证据在此不再赘述，合议组依法作出如下决定。

三、决定

宣告 201420674485.8 号实用新型专利权全部无效。

当事人对本决定不服的，可以根据专利法第 46 条第 2 款的规定，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三个月内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根据该款的规定，一方当事人起诉后，另一方当事人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合议组组长：孙治国

主 审 员：乔凌云

参 审 员：董杰

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